A4 香港文匯郭WEN WEI PO 2019年6月9日(星期日)

修例被妖魔化放走罪犯

梁愛詩:美加都曾將犯遣返中國 盼通過後爭議平息



梁愛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香港 反對派經常聲稱內地司法制度不及香 港特區「健全」,作為反對《逃犯條 例》修訂的理由。香港基本法委員會 前副主任、特區政府前律政司司長梁 愛詩昨日指出,加拿大及美國都曾將 逃犯遣返中國:「以上提及的國家都 十分重視人權和法治,在平衡把罪犯 繩之以法的公理和保障罪犯的人權之 下,這些國家都接受中國是可以被移 交逃犯的司法管轄區,為什麼他們中 有些國家認為香港不應接受?……因 此,以不相信內地司法制度為理由而 反對方案,寧願放走罪犯,也不會合 作,是沒有道理的。」

☆ 愛詩在昨日播出的香港電
台節目《香港家書》中, 首先反駁了所謂「港人港審」的 建議:「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 罪行,應以當時當地的法律為準 則,況且人證物證都在當地,在 當地審訊最為公平。如果只因犯 罪地和香港沒有移交逃犯的安 排,讓他可以逍遙法外的話,就 有違公理,更令香港成為逃犯天 堂,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

求移交的國家或地區的司法制度 及不上香港特區的「健全」就不 應移交,特別是對內地的司法制 度「缺乏信心」,「中國和55個 返或在簽證失效時遣返。」

22日,加拿大把賴昌星遺返北 作,是沒有道理的。」 京,2017年8月16日美國把涉嫌 詐騙逾期滯留的周子明押解遣返 中國。有些是經國際刑警合作逮 牙、法國和保加利亞等。」

她指出:「以上提及的國家都 十分重視人權和法治,在平衡把 罪犯繩之以法的公理和保障罪犯 的人權之下,這些國家都接受中 國大陸是可以被移交逃犯的司法 管轄區,為什麼他們中有些國家 認為香港不應接受?」

梁愛詩還特別提到台灣: 「2009年4月5日,台灣海基會 和大陸海協會簽訂了海峽兩岸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 實,自此亦有不少相互移交的 案例。2009年4月至2015年12 至台灣,台灣遺返11犯罪嫌疑 國家簽訂了移交逃犯條約,其中 人到大陸。大陸和台灣,…… 的國家,也有以個案方式下令遣 移交逃犯。因此,以不相信內 地司法制度為理由而反對方 來不是一件複雜的事情,被政 梁愛詩舉例說:「2011年7月 案,寧願放走罪犯,也不會合 治化和妖魔化。當年《逃犯條

逃例涵蓋聯合國人權保障

捕的……。按引渡條約遣返逃犯 例》涵蓋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 逃犯的人權呢?……我希望通 至中國的國家還有意大利、西班 列出的人權保障,而修訂後的保 過立法程序後,社會的爭議能 障更增加,包括不符合雙重犯罪 夠平息。」

移交,政治罪行不移交,由於該 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 見被檢控或在審訊時蒙受不利的 不移交,不屬於附表上的37項罪 類中,最高判刑不夠7年或以上 的罪行,要求移送的地方可判死 刑不移交,除非申請方保證不會 對案中犯人判處或執行死刑,檢 控期失效的罪行等都不移交。

、一罪不兩審的原則的不

的原則

反對派妖魔化《逃犯條例》修訂,

唔通想鬆開手銬,放走罪犯?

「我們不能侵犯別的司法管轄 移送前、《逃犯條例》和修訂條 例給予涉案人在這項訴訟中的一 切應有保障,還有其他條例給予 的保障,例如上訴權、司法覆核 權,人身保護令,酷刑聲請等多

梁愛詩強調,「(修例)本 例》通過,以及立法會審議每

一個長期移交逃犯協議時,有 誰提出條例所列的人權保障沒 她強調,香港目前的《逃犯條 有實質意義,沒有足夠地保障

有法官違操守聯署 馬道立勸告避免

媒查詢時指,特區終審法院首 避免發表意見。 席法官馬道立已經和該法官討 馬道立的看法。

官的政治中立非常重要。不 院原訟庭法官李瀚良同名,畢業 醒所有法官上述事情的重要性, 過,路透社此前聲稱訪問了3名 年份亦相同。司法機構昨日回覆 而「有關法官」是於上月29日 不具名的「資深法官」,聲稱 傳媒查詢時證實,「有法官」參 「前」聯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 他們對《逃犯條例》的修訂表 與是次聯署。 司法獨立的基石,在於法官必 示「憂慮」。司法機構當時回 須中立、不偏不倚,惟有人就 覆傳媒查詢時引述特區終審法 首席法官馬道立曾與「該法 無視其專業操守,公然就政治 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指,一般而 官」討論,知悉對方以「個人 議題表態。現任高等法院原訟 言,基於司法獨立及公正,法 名義」參與聯署。馬道立勸告 法庭法官李瀚良,昨日被發現 官應該避免評論政治及其他具 對方將來應避免同類事情發 參與「港大校友關注組」反修 爭議的事宜,就有可能需要法 生,「該法官」表示同意馬道 例的聯署。司法機構在回覆傳 庭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更應 立的看法。

論,並勸告對方將來應避免同 關注組」早前在社交網站及報章 正,法官應該避免評論政治及其 類事情發生,該法官表示同意 刊登收集到的反修例簽名,名單 他具爭議的事宜。就有可能需要 為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法 畢業年份為1986年,與高等法 避免發表意見。馬道立隨後亦提

司法機構稱,特區終審法院

司法機構重申,馬道立已於上 不過,有傳媒發現「港大校友 月29日指出,基於司法獨立及公 中其中一人簽名為「李瀚良」,法庭處理的法律問題,法官更應

黃永光:修例可保障商業活動

特區政府此前順應民意,就《逃 義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作為 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犯條例》修訂增加了新措施,大 獲得國際稱道的法治城市,修例 合理的法律規範是保障營商環境 生活。 所必需的,修例可以保障香港正

常的商業活動免受罪惡威脅。

他直言,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 香港的司法水平高,獨立而公 的城市之一,相信大家都不希望 黃永光昨日表示,安全是香港 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如果香港亂 度,相信我們的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 繁榮穩定的基本保障,法制和公 了,受害的將是全港市民。這是

就有人擔心法官會在引渡逃犯 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主席 本身符合香港利益,有助保障香 時「受到壓力」,黃永光認為這 黄永光對此表示支持。他強調, 港奉公守法的公民安定有秩序的 種擔心是多餘的,「香港的法治 和司法獨立一直受到憲制保障, 正。大家應該相信香港的司法制

港法官審案 下受任何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路透社早前引述3名

不願意透露姓名的「資深法官」稱,擔心如果他們 「試圖阻止備受矚目的疑犯越過邊境,將面臨來自 『北京』的批評和政治壓力」。梁愛詩昨日強調,香 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受到憲制上的保障,「我完全有 信心香港法官按《逃犯條例》審判案件,不會受到任 何干預。」

港法治司法獨立受憲制保障

就有人擔心「法官」倘不批准內地的逃犯移交要求 會受到「北京」的批評和「政治壓力」,梁愛詩在 《香港家書》節目中指出,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受 到憲制上的保障,且在全球名列前茅。

她説:「法官的委任,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 會提名,不像美國總統可以提名美國最高法院的大法 官。一經委任,享終身制,除非不能履行職責,或犯 嚴重過失,不能被開除,還要經過一個三位法官組成 的調查委員會認明事實,才能被處分。」

梁愛詩強調説:「干預法官審判,觸犯妨礙司法公 正的刑事罪行。因此他們可以履行就職誓言,無懼 無偏、無私、無欺地履行職責。我完全有信心香港法 官按《逃犯條例》審判案件,不會受到任何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律師會前會 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日前邀請30位法律界選 委,昨日就《逃犯條例》修訂進行大辯論,惟辯論 會中並無選委出席。何君堯對選委拒絕出席表示遺 入地做好自己的本分,到立法會與議員討論有關問 題,而非自視過高,無謂地「擺款」,連最基本的 做事方式和最基本的態度都沒有,實愧為法律界精 英。「講得輕點,你是疏忽誤導;講得重點,你是 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 選委雖然未到,但仍有不少市民代表參加會 議,與議員及出席會議的律師麥家榮討論修例問 題。何君堯向市民介紹了修例的各項問題,包括兩 個條例的歷史背景、為什麼要修訂以及「泛民」對

市民有哪些誤導等。 逃犯移交基本原則1996年已有

441

文字文

市民提問及解答

問:條例通過後,個人財產會不會隨時被凍結?

何君堯:無論有沒有是次的修訂,在國際 上,對洗黑錢等涉及非法金錢、需要凍結 財產的罪行也是有一套相對全面的法例。 這個不是有人說凍結就凍結的,還是要相 信香港的司法、香港的法律保障。

問:條例通過後,會不會隨時被拉返內地?

麥家榮:逃犯移交協議其實在國際上是 很普遍的,即使是普通法系的地區。以 我此前處理過的賴昌星案爲例,賴逃往 加拿大後,加拿大法院也是經過審核才 將其遣返。如果大家能夠信任其他國家 或地區的法庭能夠把關,爲什麼不能信 任香港的法庭?

問:在內地包二奶會不會被移交?在香港傳教, 會不會被移交?「恐共」會不會被移交?

何君堯:在37類罪類中,的確包括重 婚、性罪行等,但如果不涉及到這些罪 行,是不會被移交的。在香港傳教,因 沒有觸犯香港法律,不會被移交。至於 「恐共」,恐懼這種不會構成實際犯罪 的,也是不會移交的

問:修例不成,會不會反而令到香港成爲逃 犯天堂?

何君堯:首先,若有人在香港犯法,逃去 内地是可以移交的,但反之卻不能移交。 亦即是説,假如有港人在内地或台灣、澳 門違法,很大可能逃之夭夭,對内地、台 灣、澳門的居民安全也是有不好影響。



■何君堯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與全世界20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逃犯移交安 排,也與32個司法管轄區有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逃犯移交的基本原則也是早在1996年就已經有 何君堯強調,《逃犯條例》其實不是一個新條 了。「市民此前之所以對相關條例不清楚,主要是 例,不是香港無中生有、憑空捏造的。香港此前已 因為大家不是逃犯,當然不需要考慮。」

> 問:很多西方國家與中國內地之間有刑事司 法互助條約,可以將疑犯移交中國,爲什麼 有人對修例如此害怕?

何君堯:主要是因爲現時有些別有用心 的人在刻意誤導,將修例「妖魔化」。 香港確有部分人對內地有恐懼,這是有 歷史原因的。但是沒有國家是完美的, 就算是美國,也不會是完美的。中國自 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已經41年了,我 們也看到了中國的發展速度是很快的, 也見證了中國的國力在爬升。

中國今時今日已經是一個堅守信用的 大國:參加維和部隊,在亞丁灣打擊海 盗;輔助非洲落後國家興建基建;發展 「一帶一路」;建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 銀行(AIIB),與衆多國家建立經濟互 助;積極履行法國巴黎的減碳協定等。 反觀美國,背信棄義直接退出巴黎協 定。就連我今日在網絡上作出這些言 論,將來若要申請美國B2 Visa,又是要 申報。美國國内的言論自由、政治自 由、宗教自由,不好意思,是沒有預你 的,是分等級、分人種的。

問:(本月)12號就直上大會,擔不擔心向 市民解說的時間和內容不夠?

何君堯:我認爲是足夠的。是次修訂涉 及的其實是很輕微的改動,一是賦予行 政長官開出證明書啓動移交程序的權 力,其他做法與之前是一樣的。二是將 刑事司法互助中的「中國其他部分」去 掉,其實這個做法是符合基本法的做 法,因爲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怎麼能 將香港與内地完全割裂開?

之前,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也召開了 特別會議,20小時解釋了相關問題。我 們作爲議員也是在盡力做我們可以做 的,向市民解畫。